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19
1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b)

NOV 16 1981

UN/C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
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
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
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
35/152 J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
提供一个最完善的机构，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1981年会议期间仍然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对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深切关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1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务，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订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之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题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